**湖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

**实施办法（修订稿）**

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优秀研究生评选工作，根据《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47号）文件规定，结合机电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 优秀研究生评选基本条件

1、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课平均成绩专业年级排名前60%以内。

2、潜心科研，科研成果得分不得为零。

3、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学生工作等。

4、全日制在读的二年级及以上硕士、博士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处于休学和保留学籍状态的研究生除外）

4、遵纪守法，无任何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5、按时缴纳学费。

**第二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1、有学位课程考试成绩未达到 70 分。

2、一学期累计旷课及缺席讲座共计 30 学时。

3、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和偷盗等受到记过及更严厉处分。

4、从事违法活动，受到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及以上更严厉处理。

**第三条** 评审组织与名额分配

1、评审组织为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

2、学院优秀研究生最高控制名额在校全日制二、三年级人数的10%分学科、年级、类型（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评选。

**第四条** 评选方法

优秀研究生要求学习成绩优异，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或社会实践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在校内外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最终以评分方式进行评定，具体评选细则如下：

1. 评分公式：

M=0.4M1+0.6M4

其中：

M1——学位课平均成绩；

M4——科研成果得分。

1. **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综合得分M初步计分不考虑M1，若出现排名相同的情况，则计入M1进行二次排序。
2. 已获得过优秀研究生荣誉的学生再次申请时，除学位课成绩外，其余各项均只计算上次申报截止日后所取得的各项得分，原则上每位学生只能获得一次）。
3. 当满足评选基本条件的申请人数少于分配名额数时，由不满足评选基本条件的申请人按照得分高低顺序补位。

**第五条** 各项评分方法与标准

（一）M1的评分标准

以学校研究生成绩管理系统中学位课平均成绩为准，英语免修者该科成绩按同类别、同年级研究生成绩前20%平均值计分。

（二）M4的评分标准

学生科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 科技奖励等。发表论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应以湖南科技大学或湖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为入学以后投稿的论文、申请的专利及其他成果，上次优研评选已使用的成果不再计分。

具体评分标准参照《湖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校长奖评审推荐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附则**

1、研究生申请材料中录用的论文须提供导师签名、期刊社盖章的论文录用通知，发表的论文须提供杂志封面和论文全文，论文检索须附具有检索资质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授权的专利须提供授权证书，受理的专利须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以及湖南科技大学专利申请审批表；奖励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的复印件，校级优秀研究生个人奖励须提供证书或加盖研究生院公章的公示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视为无效，后果自负。

2、高水平学术论文用稿通知认定要求：需申请人提供录用通知，导师及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学院公示用稿通知无异议后，方可作为参评材料。（若因导师把关不严，导致材料不真实，将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要求，取消参评资格，并进行严肃处理）

3、学位课平均成绩由机电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核；

4、对于具有特殊贡献的学生，经由学院奖助评审委员会推荐、学校批准后可直接推荐

**第七条** 评选工作组织与程序

1、符合条件者，本人填写《20XX年度湖南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审批表》一份，要求填报信息客观真实、文字表述准确规范。

2、研究生辅导员成立奖助学金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根据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的基本要求对学生进行筛选，将通过审核和筛选的学生材料汇总表公示3个工作日。

3、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根据评选名额择优评选，将初评结果在各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报研究生工作部。

4、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5、最终解释权归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机电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10日